

Seuil



# 私人生活史 III

Histoire de la vie privée

[法] 菲利浦·阿利埃斯 主编 杨家勤 等译  
[法] 乔治·杜比

激情

— 文艺复兴

北方文艺出版社

# 私人生活史( I - V )

Histoire de la vie privée

主编 菲利普·阿利埃斯  
乔治·杜比

## 黑版贸审字 08-2007-057 号

原书名: Histoire de la vie privée

©Editions du Seuil, 1985 et 1999

Chinese Copyright © The North Literature & Art Press

Copyright licensed by ZBL & ASSOCIE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私人生活史Ⅲ: 激情 / (法)阿利埃斯, (法)杜比著; 杨家勤等译, —哈尔滨:  
北方文艺出版社, 2007.12

ISBN 978-7-5317-2236-6

I. 私… II. ①阿… ②杜… ③杨… III. 社会生活—历史—世界  
IV. K1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0549 号

### 私人生活史Ⅲ: 激情

作 者	(法)菲利普·阿利埃斯 (法)乔治·杜比
译 者	杨家勤等
责任 编辑	刘薇
封面 设计	大象设计工作室·杨震
出版 发行	北方文艺出版社
地 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二道街 17 号
网 址	<a href="http://www.bfwy.com">http://www.bfwy.com</a>
邮 编	150010
电 子 信 箱	<a href="mailto:bfwy@bfwy.com">bfwy@bfwy.com</a>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34.5
字 数	560 千
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次
定 价	68.00 元
书 号	ISBN 978-7-5317-2236-6

## 目 录

导言/菲利普·阿利埃斯/1

1、现代模式/13

序言/15

政治和个人生活/21

私人关系和公共当局/21

家庭和社区生活/53

两次改革:社区奉献和个人虔诚/61

天主教观点/63

读写的实际影响/97

估算识字率/97

各种阅读实践/108



## 2、个人化的形式 /141

导言/143

礼仪的作用/147

隐私的庇护所/181

私密场所/184

内心世界/203

品位体现的身份差别/233

饭桌上举止的讲究/233

吃喝的变化/238

吃喝的精致化/244

儿童：从湮没无闻到个性关怀/271

个人私生活文学/287

类型界定/287

私人空间/295

身体/309

文学实践：公开个人生活/319

文艺复兴时代的冲突/321

个人生活：隐秘的和外露的/325

写作的新的合法性/337

## 3、社区、国家和家庭：发展轨迹和紧张关系 /351

导言/353

公众和个人/357

家庭观念淡化/358

角色的重新界定/370  
革命性的变化/386  
朋友和邻居/397  
家庭:住房及群居生活/437  
代表作品:从房子转移到了室内/437  
生活方式/443  
居民群和家庭结构/452  
家族:个人隐私与社会风俗/471  
公开仪式/472  
公共秩序和私人领域/494  
家族的荣誉和隐私/507  
荣誉/514  
保住了的秘密/524  
紧张和辩论/529

#### 4、尾声 /539

## 导 言

菲利浦·阿利埃斯

撰写一部关于私人的生活史有可能吗？或者说，“私人”的概念在不同的时代所指的情形和价值观是如此不同，我们因此就不能确定它们之间的延续性和区别吗？这就是我希望在本书中解答的问题。

首先让我们来比较一下两个时期，为了便于讨论，我简述一下它们的特征。我们发现在中世纪晚期，个人陷在封建的公共团体生活中，融入到某一个或强或弱的功能系统中。作为某一封建领主庄园或某一部族的成员之一，或是束缚于一定的臣属关系中，他/她及其家人生活在一个有限的世界里。按照现今或现代其他时期所理解的“公共的”和“私人的”的语义，这个世界既非公共的，也非私人的。

简言之，私人与公共混淆不分，“王室财政”与公共财政不分。这意味着什么呢？这意味着，首要的也是至为关键的一点，即如诺贝尔·埃利亚斯所表明的，日常生活的许多行为——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仍将继续下去——都发生在公众场合里。我添加两点补充以修正这个笼统的陈述：其一，限定个人行动界限的社区——无论是村庄、城镇还是城市，是一个彼此相熟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每个人都相互了解，时时都能看到他人的生活。而在这个世界之外，则是那些充满神奇传说的人们居住的未知领域。对人们来说，唯一的居住空间、唯一受到法律管治的空间，就是公共空间。

其二，即便在人口相对稠密的时期，社区里仍然存在着许多

让人想象的私人空间。这些地方为人们所识，并在某种程度上受到保护：如窗户一隅、门廊一角、果园深处的僻静地点、森林里的一块空地或小棚屋里。

中世纪的这种情形与我们在19世纪看到的情形形成了鲜明的对比，社会正变得越来越大，越来越隐匿。人们不再相互熟识，工作、休闲娱乐和家庭生活都变成了相互独立的活动。男人和女人都追求私人生活，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他们坚持要求有更大的自由去选择（或至少感觉他们在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他们退入家庭，家变为逃避外界之所、个人生活的中心。

然而，直到20世纪初，旧式集体社团式的社交生活仍流行着，尤其在城市工人阶级之间或农民中间：男人有餐馆，女人有公共洗衣间，大街则是男人和女人们的共同活动场所。

这两个历史阶段的转变是如何产生的？几种试图解答这个问题的学说都提出了各自的解释。一种可能的解释是进化说，按照这种观点，西方社会历史自中世纪以来是天定的，它朝现代化的演进是稳定而持续的，尽管其间有偶然的顿挫，突然的逆转，甚至瞬间的倒退。这种解释模式模糊了16、17和18世纪西方社会主要特征的多样性和复杂性，难以在变革的事物和继承的事物之间（或那些我们所认为的变革的事物和继承的事物之间）作出明确的区分。

我认为第二种解释更具吸引力，更接近于事实。它要求我们改变通常的历史时段划分，提出自中世纪至17世纪末，人们的基本态度（也就是心态）没有发生真正的变化。我是通过研究对待“死亡”的态度的历史演变得出这一结论的。换句话说，适合于政治、社会、经济甚至文化史研究的历史时段划分法，并不适合于心态史的研究。在物质和精神生活中，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以及家庭内部的关系，都发生了如此多的变化，以至于我们必须把现代早期视为自发的和原始的阶段，甚至还要牢记它是归属于中世纪的（当然是以一种新的眼光来看）。现代早期并非简单地是现代的先驱：它是独特的，既非简单的中世纪延续也非未来的雏形。



日常生活中的作用地位的思想？政治文化历史领域里的三个外部事件起了重要作用。其中最重要的是国家角色的变化，自15世纪以来，国家就不断以各种各样的方式和姿态确立自己的地位。国家及其机构至少在18世纪时在名义上也在现实中，日益干预原本属于社区管理的社会生活领域。

个人最基本的任务之一是在社会容忍度的范围内争取、捍卫或提升他/她的社会地位。随着社区在15、16世纪获得新的财富源泉，并随着不同行业领域里人们之间的不平等变得日益明显，在那些公共的范围里，人们就有了更大的演练空间，他们力求去赢得他人的赞誉或激起他人的妒意，或者至少通过露脸或所谓的获得荣誉来争取别人对他们的特殊的容忍。维护和捍卫自己的“荣誉”也就是在社区人们的眼里挽回面子。

重要的不再是个人是什么，而是他以什么形式出现，甚至他作为人如何成功地表现自己。为了确保成功，他们可谓不遗余力：大肆挥霍、至少（在经过明智考量时）慷慨解囊、傲慢无礼、炫耀卖弄。为了维护名誉，在公开场合相互讥诮，针锋相对甚至决斗以发泄仇恨（因为不能求助于法庭和其他国家机关）。

至少从路易十三起，政府就开始采取一些力所能及的措施去规范这一方面的行为。例如在黎塞留统治时期，决斗被禁止了，否则受杀头的处罚。禁止奢侈的法律规约着装上的奢靡豪华（和利用这种豪华派头篡取着装者所不具备的身份地位）。重新修订贵族名单，清除其中的假冒者；国家利用所谓的“逮捕密札”，日益侵入到了我们所认为的私人生活中心——家。更准确地说，国家赋予了家族中某一成员处置其他成员的权力，这使得家族头目能避免求助正常的政府机关，求助于政府机关被认为是损害家族荣誉的。

这种策略产生了重要的后果，国家和它的司法体系把社会看作是三种元素的复合体。第一是国王宫廷——一个真正的展示舞台，它是自中世纪起就已存在的政治行为、欢宴、个人事业、服务和等级制度等古老混合体延续到现代的形式。在社会阶梯的另一端，是城市下层居民和农民，在他们当中，传统的集体作业、狂欢、服饰和权威制度持续了很长时间。社会关系是延

伸的、多样的，并不停地变化着。这个世界里有街道、酒馆、林荫道和教堂广场。最后，处于普通民众与宫廷显贵之间的中间地带是知识分子、没落贵族及教会人员，这些中层显贵人员以他们特有的方式待在家里，和一定圈子里的朋友保持愉快的关系。

第二件改变人们观念的主要事件是文字的发展及书本的逐渐普及，这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印刷术。日渐广泛的默读法并没完全消除长期以来盛行的公开大声朗读。在乡村里，人们随处可见单面印刷品及小蓝书的零散文字稿，它们是由小贩散布到全国各地的便宜小册子。然而，默读不仅仅能让个人形成自己对世界的看法和获取经验知识，还使人们在专供人们隐居虔修的修道院和隐士居所之外的地方进行独自反思成为可能。

国家地位的变化及文字的传播与16、17世纪新形式的宗教发展不无关系。新宗教在打造内心虔诚的同时，对教区生活里较为集体性的活动形式并不反对。他们还鼓励个体进行反省——天主教通过忏悔，清教徒通过写个人日记。世俗民众祷告的主要方式是在个人小礼拜堂或者卧室的一角静思，或使用专门为此而设计的家具：祷告台。

#### 私人性的种种标准

这些变化是如何影响人们的观念的呢？我将从六个方面来探讨。

(1) 关于礼貌的文学作品揭示了中世纪的骑士品德如何转变成行为和礼节规范。N.埃利亚斯在礼貌文学作品中发现了证据，证明现代化的演变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后来罗杰·夏蒂埃对此提出了全新的看法，雅克·雷维尔在这本书里总结了当前关于这个问题的看法。

在公元1500和公元1800年之间，人们形成了新的关于自己身体和他人身体的观念。早期的礼貌文学作品强调年轻人在餐桌上的就餐礼节，后来的文章则强调，肌肤接触或盯着其他就餐者是不礼貌的行为，这样，在身体周围就形成了一个保护地带。人们不再张开双臂去拥抱他人；他们不再为表示对某位女士的尊敬而去吻她的手或脚；男人也不再拜倒在他们的夫人面前，这些戏剧性的行为现在都让位于谨慎克制的举止。人们不再试

图砍掉手指来哗众取宠；他们举止适度，以便不打搅别人，悄无声息地从别人边上经过。一种新的得体的行为出现了，这种新的得体行为涉及隐藏身体的某些特定部位和特定行为。塔图夫说：“把胸部遮盖起来吧，我不想看见它。”16世纪的做法——用遮盖在男性阳具前面的裤褶模仿勃起——一去不返。新婚夫妇不再会被一群第二天一早来向他们致贺的旁观者放到床上去。这些新变化加上古代的一些忌讳，甚至使男外科医生无法来到正临产的女人床前——一个“与生俱来”便专属女人的地方。

(2) 私人日记、信件、忏悔和自传表明一些人欲为自己留出独立空间的意愿，他们是为了了解自己而写作的，而非觉得有必要将这些知识传之于任何其他入，他们自己的子孙除外，因为他们希望自己活在子孙们的记忆中。晚辈们往往被告知要毁掉这些作品，这表明在读、写与自我理解之间存在着一种新型的关系。

人们不一定仅仅写他们自己，但通常他们只为自己而写，极少有人想去发表他们所写的东西。写这类著作纯粹是为了自娱自乐，有一些能够幸存下来，只是因为偶然地被储藏在某个被遗忘了的箱子里或阁楼上。从曼恩·德·比朗到阿米耶尔时代，自传适逢时代需要，而且契合得如此之好，以至于它变成了一种文学体裁以及一种文学与哲学的表达方式。

在英国这个私人性的诞生地，16世纪晚期以来各种日记被广泛地保存下来并非偶然。在法国则没有类似的东西，尽管被越来越多的人所保存的“家庭流水账”，所记的东西或许比以前更详细。

(3) 人们过去一直认为，一个体面的人除祈祷时外，不会独自一人待着，这一观念流行了很长时间。最低贱的人也需要有与大人物一样多的伙伴，孤独是贫穷的最坏形式，因而只有禁欲的隐士们才去刻意追求它。独居会使人产生厌烦，这是与人类本性相悖的。然而，这些传统的信条到17世纪末不再流行，人们开始追求独居生活。塞维涅太太在巴黎从未独处过，后来她这样描述自己在布列塔尼地区的快乐体验：在那儿，她每天可有三四个小时的独处时间，手拿着书，走在她的公园的树林里，这绿树成荫的公园与后来为卢梭讴歌的“自然”有几分相像。

(4) 人们变得如此喜爱独处，以至于他们希望与一位亲密的朋友、老师、亲戚、仆人或邻居——另一个自我——一起分享独处的妙处。这种类型的友谊，与中世纪骑士的手足兄弟般的情谊不同，骑士友谊很大程度上存在于战争时期的军旅，在这个时期，参加战争是贵族世家子弟自早年起就从事的一项职业。像在莎士比亚的剧本里或米开朗基罗生活中所发现的那些伟大友谊，可能是少之又少。友谊往往是一种较为斯文的情感、一种温文尔雅的交往、一种波澜不惊的忠诚，它的种类和强度包罗万象。

(5) 所有这些变化以及其他许许多多的变化，促成了一种新的日常生活观念和全新的安排方式。主要的决定因素不再是机遇、有用性、建筑和艺术。生活变成了可用言辞表达内心生活和个人价值的东西，因此大量的注意力集中到家庭日常生活及人际交往上来。需要精雕细琢和情趣兴致的老道成熟，逐渐受到人们的赞赏，品味成为一种真正的价值观。

过去的家很少装饰，织锦可以挂在墙上或铺在桌上，以陈放贵重物品，其他家具如床、大箱子、板凳等则很简单，可随主人意愿拆开，或从一个地方搬到另一个地方去。但现在人们开始为婚床准备一个特别的地方，储物箱变成一件艺术品，甚至为精美的大橱柜或五斗橱所替代，扶手椅不再能显示主人的显赫地位。塞维涅太太对这两个时代的划分持不确定态度，她的信件中出现过这两种不同观念的例子。她第一次去罗什带着床。尽管她一方面对家具艺术漠不关心，另一方面却又羡慕她女儿的品位。

室内装潢的简单艺术激发高层次绘画艺术。17世纪，荷兰画家常以室内为素材，展示了一种关于人们应如何生活的新理想、新观念。同时，食品和饮料的艺术也开始兴起，这需要创新、修养和批判精神——所有这些方面我们仍然称为品位。不仅大型烹饪变成艺术，就连普通的烧煮也更为复杂，也许比以前任何时候都要求更高的技艺。烹调简单的菜肴也如同过去熬汤一样繁杂，要经过细致精心的准备。衣着，特别是家常衣装，也经历了类似变化。

(6) 所发生的各种心理变化大都可以通过家居历史来充分说明。从公元1100年到1400年，居住方式没什么变化，但此后，家庭居室发生了延续至今的一系列变化。房间变小了，小房间原来

是作为主房的附属部分，如下房或壁龛，但很快许多活动都在里面举行，它们显示了自己的生气。从私人的楼梯、客厅、走廊和门厅都可直接进入各个房间而不需穿过其他房间。房间有了各自专门的功能。（塞缪尔·佩皮斯有一个儿童室、一间自己的卧室、一间他妻子的卧室和一间起居室；塞维涅太太无论在巴黎的卡那瓦特旅馆还是在罗什的公寓都没有类似的东西。）在许多地方，房间被赋予了一种特殊功用，而不仅仅是为了保护某种特殊形式的私生活。其中用来取暖和烧饭的壁炉的历史尤为重要。曾经是重要的艺术组成部分的大壁炉，让位给了较小的配有导管鼓风机的小壁炉，或许是中欧火炉的西化方式。

这些不同的因素是如何结合起来，形成连贯且高度统一的日常生活模式的呢？这些结构又是如何演进发展的呢？16、17世纪见证了个人主义在日常生活中的胜利（尽管在意识形态上还没有如此，因为在意识领域存在着时间滞后性）。由国家的兴起和集体社交模式的衰微释放出来的社会“空间”，逐渐被个人填补。在各种各样的环境下，个人在国家没有占据的空白地带确立了自己的空间，试以中世纪遗留下来的作品《窗子》为例：

个人、集体和家庭

美丽的道特坐在窗前  
心不在焉地读着一本书，  
因为心已跑到她的朋友达昂身上  
而他去了遥远无边的劳里奥

个人私生活的需求通常和人们对爱情的追求有关。新式卧室的布置为私人交往提供了便利的空间。床被从房间中央移向墙边，在床和墙之间留一个小窄道，即使在满房间人的情况下，情侣在那儿都可以交谈私房话，人们也可以私下谈论政治和日常事务。17世纪晚期，年仅七八岁的詹牧尔·迪瓦士从他继母那儿逃出，曾一度在牧羊人之间躲避，他们教他读书。他后来变成隐士社区里的一个家庭佣人，主人为他提供了一个他可以通过自修而获得博识的角落。玻璃工人雅克·路易丝·梅内特拉有了自己的房间，他把这里用作了与情妇们约会的场所，很有点19世纪资产阶

级的味道！

1800年以后，随着家庭呈现出新的重要性，个人主义出现衰微趋势。甚至那些具有反叛心理的成员也把家庭当作中心。追求独处仍然可能，但他们很大程度上局限在家庭范围内。

1500年到1800年之间，处于宫廷显贵之下而又高于普通民众的“中间阶层”也发生了变化。一种新文化出现了，一种围绕对话、通信和大声朗读的新生活形成了。人们在私人房间里甚至在女人的床边聚会——因为女人通常在这些小“世界”里发挥重要的作用，至少在法国和意大利是这样的。当人们用尽了各种谈话和朗读方法，人们就开始参加“社交游戏”——或唱歌或奏乐或进行辩论（英国的“乡村聚会”）。

18世纪，一些这类团体开始采用正规的形式，它们组织为俱乐部、思想协会或学院，在这个过程中，它们丧失了一些自发性，而变成了公共机制。另外一些小圈子则焕发出自己的严肃性，变成了文学沙龙。19世纪，一些声名煊赫的沙龙夫人要特意留出几天接待来访者，这几天成为有教养的资产者的欢宴娱乐的时间。我想尝试性地提出这样的看法：17世纪人们所理解的“欢乐”一词的意义在19世纪末期的社会里已不再是其主要的意义了。

最后，家庭成为私人生活的焦点，它的意义改变了。它不再仅仅是一个经济单位，为了它的繁衍生息一切东西都必须被牺牲。它不再是对个人自由的一个限制因素，也不再是一个由女人控制的地方。它变成了一个全新的东西：避难所。人们为了避开外人的窥测而逃遁其中；一个感情寄托的中心地带；一个不管怎样孩子都是注意焦点的地方。

在发展出这些功能的同时，家庭变成了一个避难所、一道防备外人的屏障。它截然地将自己与公共领域分离开来，在牺牲了街头和广场上匿名的社交的同时，它急剧地扩大自己的影响，家长成为一个道德角色，成为家庭舞台上的至高形象。

这仅仅是演变的开端，这种演进过程一直到19世纪和20世纪才臻于顶峰。抵制变化的力量仍然很强，除在一些地区和城市里的某些社会阶级之外，变化看起来微乎其微。匿名的社交形式继续以旧方式（譬如在街道上）和源自于以前的欢宴（如乡村聚会、俱乐部、学院、咖啡馆）的新方式持续着。家庭里所发生的

这些缓慢变化，源自于相对稳定的社区与新的欢宴形式的竞争，结果是产生了一种混合型的文化，这种混合型的文化在整个19世纪继续演化着。

就我看来，个人私生活的整个历史可归结为社交形式的变化：从街区、城堡、庭院、广场和村庄的无名社交到以家庭甚至以个体为中心的更有限的社交。这里的问题是：社交形式如何从“公私混淆”，转变到一个个人和社会相分离、个体包含甚至限制公众的形式的？我这里使用的“公众场合”一词和“公共公园”及“公共场所”的用法一样，指的是一个可供相互不认识的人相遇并相互欣赏的地方。

公众的双重定义

这一重要变化的历史和范畴很值得追溯探讨。然而我很快发现我的朋友们即使不完全反对，也不能全盘接受。他们认为“公”与“私”是两个完全不同的对立面。关于个人私生活的讨论和随后的对话，使我意识到这个问题没有像我所想象的那么简单。

“公”与“私”两个对立面另一个方面的涵义我不太了解，因为我对政治史较为生疏。“公共”一词也可指国家及国家服务机构，然而“私人”一词（特别是在法语中）指国家权限以外的一切。就我看来，这是看待这个问题的一个新的有用的方法。

在中世纪的许多国家里，国家很弱或只有象征性的权力，个体只能依赖社区或他的保护人的保护，个体没有可称为是自己的东西，甚至他们的身体也不属于自己。一切都处于危险之中，只有心甘情愿地接受保护才能幸存。在这种情况下，集体生活和个人生活是没有明显界限的。除了那些受害者，没人能过个人生活，任何人都在集体中发挥作用。这种以政府为中心解释“公共”的路径和以社交为中心解释“公共”的路径是同等的，因为它们都同样促成了社交的公共和私人模式之间混淆不分。

重要的也是首要的一步是出现了诺贝尔·埃利亚斯所谓的“宫廷政府”。王宫承担起某些早期分散的政府职责，如维护法律和秩序、法院、军队，等等。因此，空间和时间使没有公共意义的各种活动——私人活动——成为可能。

这种变化不是简单地产生的，在16世纪和17世纪上半期，政

府事实上没有执行它所宣称拥有的所有权力。这些权力的空隙为它的附属机构所填补，它们行使着社会职能和个人的责任。亨利·德·康皮翁毫不犹豫地离开他所效忠的国王而加入到反对国王的王子们的行列中。事实上，他坚持认为无论他为哪一方战斗，他都在为国王服务。那些以国王的名义行使实权（军队、司法和警察）的人都是这样做的，但用的是自己的钱，如果国王能时不时地赠送贵重礼品使他们的花费得到补偿甚至更多，他们就会十分高兴。在这种情况下，省府总督或首席法官的家也就是他的办公室。例如塞维涅太太抱怨国王在普罗旺斯的警察总监德·格涅昂先生奢靡代理挥霍，但格涅昂在法庭上代表的是国王，要想起诉他，就得与某种类型的法官直接交谈，按我们现代思维方式，这看上去是不符合职业伦理的，但不这样做，法官又无以知晓案情事实。诉讼当事人实际上是在和政府交涉，并完全意识到作为政府官员和作为一个个体是不同的，但政府仍被当作家产一样管理着。

这种对集体事务和公共服务的观念，不仅从年代上看甚至从更深层的内涵上看，都与社交形式划分是一致的。人际关系是一种很重要的传递信息和形成并执行决定的途径，这个阶段的团体是以各种关系而定的，这种种关系决定交际的本质。集体生活中的接触更激发了私人友谊，这对产生信任感不可缺少。

当政府最终成功地执行它长期以来宣称属于自己的职能时，情况发生了变化。在法国，路易十六政府及他的地方行政长官和首相卢瓦用职员和司局的官员代替了宫廷说客体系，以公开的工资代替私人开支。其他政府，如英国，奉行完全不同的方案：地方贵族（我们称之为公共执行官）担当地方行政长官，同时他们必须同意接受和遵守政府的法律和其他制度。

下面谈的是17世纪末和18世纪初的情况，此时的公共领域已不再被私有化，公共事物不再和个人利益纠缠不清。因此就有可能建立一个封闭的个人领地，这块个人领地与集体生活完全脱离且完全自治，并常为家庭所占有。但居住在这块领地上不参与集体生活的人（不同于16、17世纪的达官显贵们）感到失望，并由此而产生了关于政治及一系列政治要求。这样我们兜了一个圈，又回到原点。

现代个人私生活必须从两个方面看：一方面集中于社会公务



人员和私人个体的对立及政府和最终成为家庭的领域的关系；另一方面应集中于一种转变，从公私混淆的无名的社会交往形式向一种更分散的交往形式转变，后者把旧式的无名交往方式和基于职业联系的关系及家庭生活的平等关系联合起来。